

省直接领导县:地方行政体制的重大改革创新

作者: 戴均良

文章来源 《中国改革》2004年06期

【摘要】 我国现行行政区划建制一般有四个层级,即省→市地州→县→乡镇,管理层次之多为世界各国之首。此外,西部少数边远山区在县与乡镇之间还设有县的派出机构-区公所,形成了五个管理层,而东中部地区的一些乡镇则在乡镇与村之间设管理区或办事处。按照行政管理的一般原理,管理层次越多,管理成本就越高,而管理效率却越低。所以笔者主张:适当划小省、自治区,逐步撤销地级管理层,最终形成以省直接领导县(市)为主体的地方行政区划体制。

(2005-4-7 15:58:00 点击12)

[点击下载全文](#)

[关闭窗口](#)